北京市海淀工读学校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工读学校始建于1955年，是新中国第一所工读学校。自创建以来，虽经历停办、复办，几经更迭，一代代工读人始终肩负工读教育使命，披肝沥胆、革故鼎新，致力于教育转化心理行为偏常、学习困难或有轻微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让数以万计的孩子走上了正确的人生道路。面向未来，学校将着力构建现代工读教育体系，继续发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职能，为学生的全面成长与个性发展、为学生的家庭幸福和本地区的社会安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深入践行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科学管理、争创一流的办学理念，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进现代工读教育，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国发〔1987〕38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工读学校，对外宣传称北京市海淀寄读学校；英文表述为Beijing Haidian Opportunity School；办学地点是北京市海淀区温泉170号，邮政编码为100095；官方网址为www.hdjd.bj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以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为主的工读（专门）教育学校，同时也面向本校初中学生开展职业高中教育。学校采用住宿制管理，每班配备两位班主任，学生周一返校，周五下午放学回家，在校期间两位班主任轮流值班，24小时陪伴学生。

第四条 学校的初中招生对象是各普通中学心理行为偏常、学习困难或有轻微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其中男生主要来自海淀区各普通中学，同时还有昌平、延庆的特殊学生，女生来自全北京市。职高只招收本校转化还不够彻底，家长教育监管不力的初中毕业生。学校学生约315人（数据动态，随有随收），共16个教学班（其中初中班9个，职高班6个，法治教育实验班1个）。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 尊重章程、 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努力营造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办学思想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
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的办学理念是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科学管理、争创一流；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办适合我们学生的教育；德育理念是用放大镜观察学生的闪光点，用显微镜发现学生的上进心，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每一位学生。

第七条 学校的育人目标是培养明理守法、身心健康、有幸福能力的合格公民；德育目标是明理、守法、健康、上进、感恩、友善、诚信、自立；教学目标是激发兴趣、培养习惯、夯实基础、突出特长。

第八条 学校的教育途径是让学生在成功中成长；德育途径是于真诚中促交流，于细微处寻契机，于规范中显效果，于体验中求转变，于进步中树自信；教学途径是低起点、小步走、分层次、多指导、勤练习、快反馈。

第九条 工读精神是爱生敬业、主动担当、团结协作、坚守奉献；校训是克己修身、勤思善行。

第十条 校标是八级绿色台阶，顶端连接红色的太阳，象征学生自强不息、不断进步，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校旗是白底红字，上书郭沫若题写的北京市海淀工读学校；校歌是《展翅飞向理想的蓝天》；校庆纪念日是5月18日。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十一条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职工是影响学校办学最关键的因素，是推动学校教育变革的核心力量。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等形式，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以实际行动践行爱生敬业、主动担当、团结协作、坚守奉献的工读精神，履行学校25项师德细节要求；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法执教，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服从学校岗位与工作安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校本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学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初中阶段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经原校、家长、学生本人三方同意，提交学校招生办规定的材料并签订入学协议书后，可转入我校学习；职高阶段只招收本校初中毕业生，按北京市职业高中相关规定完成入学手续。

第二十条 本校初中学生学籍保留在原来学校，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生原校建立联系，确保学生的学籍管理顺畅；职高学生具有本校学籍，按照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入学、休学、退学、复学、毕业等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http://gw.yjbys.com/shouze/%22%20%5Ct%20%22_blank)》，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学生原校紧密沟通，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组织各班级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加强对学生成长过程的记录与引导，激励学生不断进步、成长。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学习生活某方面表现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学生观。要加深对工读学生的理解，认识到学生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大多数是成长中伴随的问题，都有教育转化的可能，对学生的成长持有正向的期望，将学生的可塑性作为教育的前提；

（二）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三）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四）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信息；

（五）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携带的违禁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六）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接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申诉。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学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领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教学为中心，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学校的德育工作方向，领导学校课程改革，引领学生偏差行为转化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人格发展完善；

（四）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率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岗位设置与聘任。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五）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维护学校秩序，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七）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八）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一条 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共青团工作。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务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3%E7%AD%96/1513%22%20%5Ct%20%22_blank)、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的决策制度。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由校务会决策。校务会成员应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可适当扩充到部分中层干部。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http://gw.yjbys.com/yijian/%22%20%5Ct%20%22_blank)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由校长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置德育处、教学处、教科室、办公室、总务处、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德育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指导班主任组、生活纪律组、心理中心、法治基地、社工站、校外教育老师，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行为转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和大集体建设，指导各班开展工作。

教学处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教科室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为学校的办学改革、教育教学及其他管理提供业务支持与信息服务。

办公室负责人事、文秘、档案、日常事务等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助校长搞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公章，认真做好学校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

总务处负责学校食堂、校医室、库房的管理，负责学校基建和资产、设备的保管和维修工作，负责教育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与供应，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定期对各种建筑物、用水、用电、用气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信息中心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保障各项活动效果。负责学校信息化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全校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管理，信息资源的收集、制作、利用和发布，负责计算机、网络、电视电话等校园网络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室，设立档案员，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馆，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流程》《校园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安全检查制度》等平安校园制度，并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严格加以落实。

学校明确“谁的岗位谁负责，谁的班级谁负责，谁的课堂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学生24小时在校安全无事故。

学校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配齐配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北京市“一老一小”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工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班主任组长协助德育领导组织班主任落实学校各项德育工作安排，开展班级管理与学生教育研究，提升班主任团队的凝聚力与工作水平。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带领本组教师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坚守养成教育、集体教育、同伴教育、法治教育、活动育人等传统工读德育措施，大力发展心理、社工、红十字青少年教育、优长发展等特色德育措施，探索德育主题教育、个别生科学化教育等教育手段，促进学生偏差行为教育转化、人格发展完善。

学校对学生实行全天候陪伴关护，要求班主任及时找回旷课学生，对学生陪伴到底，通过陪伴教育、情感教育建立师生间的情感纽带，奠定学生教育转化的基础；采用半封闭半军事化管理，促进学生脱离不良成长环境，在正向严格的教育氛围中逐渐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建立训诫与禁假、强化制度等保底性教育措施，避免学生偏差行为发展为罪错行为。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加强对德育相关部门、班级工作的监督评价，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措施落到实处。

第四十六条 班级是学校教育的主阵地。学校重视班集体建设，注重规范与特色、标准与和谐的统一。

学校为每班配备两名班主任，由德育处统筹管理，每周召开班主任例会，提高班主任的思想认识与业务水平。德育处确定每学期的班级工作方向与重点任务，各班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学校规定任务的同时有特色地开展班级工作，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积极培育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自豪感。

学校倡导小组合作与班级自主管理。各班根据班级特点和班主任特长建立健全本班的管理模式，提升班级活力与管理水平。

班主任在集体建设的同时，要注重对个别生的教育转化，通过集体影响个人，通过个人教育集体，促进每一个学生在各自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参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并按照工读学校实际特点合理安排课程，以充分满足工读学生的成长需要。

第四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课堂教学。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教师要按照要求认真备课，结合学生实际设计教学活动，自觉探索适合学生特点的教法、学法，提高学生的课堂实际获得感；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提高课堂调控能力，做到课堂规范、高效、无乱堂；及时进行教学反思，结合教学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分析。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教师注重考试过程中对学生的教育，严格执行学校监考制度，引导学生养成认真、负责、坚韧的意志品质；认真分析试题及学生答题情况，科学利用数据认真分析，努力提高试卷讲评课的质量，明确下一步的教学方向。

第四十九条 课堂是学生学习和成长的主阵地。学校认真落实课堂常规管理，每节课时长为40分钟，授课教师为课堂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循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教师必须以课程标准为指导，按照课时进度和教学设计，认真有序地组织全班学生进行学习活动。

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以引导学生“学”为出发点。

学校要求教师围绕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叙写教学目标，倡导灵活采用各种有效教学策略提高学生的学习参与度。

教师要规范课堂教学基本流程，营造民主平等的课堂氛围，构建合作学习的课堂方式，激发激励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潜能，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帮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积极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定期检查校园卫生情况。加强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禁烟。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科技、艺术、足球教育作为学生成长的重要平台，促进学生在动手操作、艺术熏陶、足球运动中不断成长。

学校建立完善科技课程体系，探索适合学生特点、促进学生成长的科技课程；鼓励教师发挥所长，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科技队伍。满足科技教师在培训中不断成长的需要；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带领学生在深入参与的科技活动中增长知识，训练技能，培养良好的个性品质；在科技活动中，自觉与多学科融合，共同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的实际生活技能；开阔视野，多方联动，努力开发符合学生特点、促进学生高水平参与和展示的科技项目，提升科技课程、科技社团、科技竞赛的含金量。

学校按要求开设美术、音乐等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学校注重发展校园足球运动，利用足球社团、校本课程、足球嘉年华、足球联赛等形式，充分发挥足球教育在学生行为矫治、良好行为习惯与积极品格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日常卫生劳动、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组织学生进行劳动技能培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配备专（兼）职教师，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心理工作三级关注机制，为全校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开设心理健康课，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同时也是海淀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中心积极将优质的心理资源向外辐射，服务海淀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第五十四条 引入驻校社工，开展学生个案辅导、小组活动、家长亲职教育等工作。发挥社工链接资源的优势，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科室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大力开展教育科学普及工作，及时更新教师教育理念与方法；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协助教师解决研究过程中的问题；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成果、论文与案例评审，提升教师总结教育教学智慧的能力；通过各种形式推出教科研先进典型，推广教师教育科研成果及成功教育经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家校社”教育合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协助学生教育转化、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要求班主任做好寒暑假全员家访和新生期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发挥心理中心、驻校社工作用，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依托资源单位，为不同年龄阶段孩子及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靠温泉镇政府，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社区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密切与温泉苏家坨学区的联系，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海淀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有关捐赠事项，按照海淀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场所、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专业教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如遇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教育教学、教职工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考勤制度、考核制度、职称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治教育、心理教育、教代会、师生申诉、社会实践、社团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等。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北京市海淀工读学校

2019年2月